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材料采购与价格：

1.1 本工程所用材料品质必须是正品，质量必须合格，并应符合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进场后应按规定验收和试验、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于工程。按规定支付的材料监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支付。

（二）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其计算公式为：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价款-暂定价）×（1－系统抽取的下浮系数）+暂定价

注：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价款以招标公告发布时提供的预算书为准，但允许本条第2.1.2款所述工程量核定后调整预算价款。

2.2 工程结算及调整

2.2.1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暂定价除外）以招标单位在招标公告发布时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中列出的单价以下浮让利后为准，不再调整。

2.2.2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或数量：

①因设计图纸缺项、修改引起实物量变化；

②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

③因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实际施工范围与设计（预算编制）范围有不同的。

2.2.3 如发生本条2.2.2款所述调整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浙江省和金华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的下浮幅度下浮。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和时间拨付至中标承包人的基本帐户）：

（1）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具体按照《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文件执行，一次性全额支付；

（2）工程量完成50%，付至合同价款的30%；

（2）工程量完成经竣工质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5%；

（3）其余工程款经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付至审核价的98.5%，1.5%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竣工质量验收合格一年后并按规定履行了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利息）。

2.4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款增减额在结算审核结束后一并支付。所有变更手续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变更不予受理。

2.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东阳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分账受理实施细则（试行）》（东人社〔2018〕223号）执行。农民工工资相关的管理、认定、支付等事项按照《关于落实“两备案一承诺”制度的通知》执行。施工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工程施工、项目班子成员管理

3.1 本工程施工技术标准：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3.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图施工。

3.3 本工程施工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施工，严禁挂靠、转包。特殊专业分部工程需要分包时，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报南马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选择有相应承包资质和资格的单位施工。

3.4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并按《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依法招标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东政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执行。

3.5 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经批准更换的人员），中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信息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核销。

3.6 投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到岗到位，到岗率按施工日计算每月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罚款2000元；到岗率低于50%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发包方认为中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能力及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选换项目经理（同时在南马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3.7 不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班子到位或其班子成员月到岗率达不到70%的或因施工方责任导致工期延长30天以上的，由发包方报南马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通报。

3.8 施工单位对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发〔2015〕45号）文件执行。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1 中标人（下称乙方）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中标后提交招标人（下称甲方）批准。

4.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4.3 本工程要求工期210日历天，每延迟一天罚2000元，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如果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甲方不给予奖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要求。

5.2 如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2.5%支付赔偿金。

5.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六）安全施工

6.1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6.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3 施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该项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专款专用。

（七）其它

8.1 如遇本工程的预算编制、审核有重大技术性差错时，由建设单位、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8.2 本招标文件是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依据，并与施工合同一并执行，施工合同对本招标文件内容，不能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东阳市南马镇东湖村东三自然村一事一议道路建设项目预算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东阳市南马镇东湖村东三自然村一事一议道路建设项目，包括：沥青道路面积约 39972m²，地面标线约 4769M， ϕ 1000 原有污水井盖提升 120 座，1000*1000 原有污水井盖提升 18 座， ϕ 700 原有污水井盖提升 250 座，500*500 原有污水井盖提升 450 座，DN315PE 塑料管铺设约 60 米，新增 400*600mm 雨水口 5 座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2.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
4.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5.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6.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7. 人工及材料价格按 2024 年第 2 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信息价、义乌信息价计入；
8. 税率按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执行；
9. 取费标准：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道路、排水、河道护岸取费，所有弹性费率按中值取费，固定费率按规定计取；
10. 计价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第一期~第六期)；

11. 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及金华市的有关规定；
12.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

三、编制说明：

（一）、通用部分：

1. 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联系单、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 本项目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人根据图纸、现场、规范等因素自行报价，费用计入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不详之处，各投标人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要求进行报价和施工。不能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作为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4. 请投标单位结合现场综合考虑施工场地不能满足正常使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5. 排水、降水投标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现场踏勘施工现场等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均一项进行综合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6. 土石方综合单价：土方类别、湿土、土方调配方案、基槽回填、外运运距、堆放场地等投标单位结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测绘成果报告及现场踏勘进行综合考虑在报价里，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7. 砼采用自拌还是商品砼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根据相关规范予以明确，根据现场条件等自行综合考虑到投标单价内，并与实际施工保持一致。混凝土的拌合和运输、抗渗等各种添加剂，水泥稳定层等半成品运输，商品砼的泵送费，沥青混凝土的场内外运输等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在施工条件受到限制不能采用商品混凝土时，经甲方同意投标单位可根据相关规范采用自拌砼，结算单价不予调整（人工、材料风险调整仍按合同及招标文

件执行）。

8. 砂浆自拌或预拌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根据相关规范予以明确，根据现场条件等自行综合考虑到投标单价内，并与实际施工保持一致。

（二）、道路部分

1. 路面标线暂按普通热熔型地面标线计入，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三）、排水部分

1. 本工程按商品混凝土计入；

2. 土方开挖按机械开挖，废渣及余土外运按 3KM 计入；

3. 排水管与雨水口考虑按泥地开挖，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4. 除排水管部分外的 2 个雨水口高度暂按 1.2M 计入，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5. 雨水口防坠网和底板钢筋暂未计入，实际不同按实调整；

6. 如遇图纸(或其他)未涉及项目，结算时按实调整。

四、清单中如有工程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不全面之处，均按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进行报价和施工。